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佰股份”、“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开源证券对诚佰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诚佰股份申请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诚佰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诚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对诚佰股份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的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诚佰股份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诚佰股份于 2016 年 6 月发起设立，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袋、棉布袋等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已拥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许可，无需取得资质、认证，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环保、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 B 审字（2019）0534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79,421.52 元、47,164,385.01 元。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8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诚佰股份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诚佰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关联方占款情形的规范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财务独立核算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

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诚佰股份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程序，股票转让符合限售的规定。

1.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诚佰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诚佰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 年 2 月，诚佰股份项目经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召开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诚佰股份项目组于 2019 年 3 月向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开源证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诚佰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于洪宇、王鑫、张磊、赵银娟、罗晓玲、寇科研、李佳。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诚佰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行业和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四、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诚佰股份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诚佰股份为低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推荐诚佰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诚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经过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内核意见，开源证券认为诚佰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认为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较低且波动相对较大，2017 年、2018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4.06 元、237,599.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2,023.84 元、67,994.18 元。另外，2017 年、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99.67%、71.3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主营产品为日常生活用的无纺布包装袋、手提袋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下游客户以贸易公司为主且客户基础尚不完全稳定，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在主要化工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对供应商也不具备讨价还价能力，成本方面目前难以得到实质性下降，公司为做大做强、迅速占领市场份额，以较低的毛利对外出售、

让利于客户。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业务订单较多，但如果不能控制好产品销量、价格及成本费用的开支，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和2018年，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89.68%、87.73%，其中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2018年以来，受石油等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前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升明显，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更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变化的风险。

（三）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进出口贸易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出口贸易，产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近年来，国际宏观环境波动，以美国为例，近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2018年来对中国多项产品增加关税，对行业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我国与东南亚、南亚国家的竞争愈加激烈，受此影响，我国在欧盟、美国和日本三大进口市场所占份额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国际宏观环境变化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销量，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蔡杰享有公司82.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短期内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六）部分生产场所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存在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前生产经营的情形，系因总公司所在能科轻工园区的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故无法办理环评，为解决上述情况，公司新设龙港分公司，租赁新场所进行生产经营，将原总公司生产线搬迁至分公司处。

同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上述环保事宜进行规范，若因上述事宜造成公司被处罚，其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诚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2019年4月25日

